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4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煤股份”)拟以零价款购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75%的股权,由公司直接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缴纳所持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995,987,310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数的 43.0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交易已经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75%的股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995,987,310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数的 43.0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注册资本:1,943,209.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毛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资产 2,312.67 亿元,所有者权益 640.43 亿元。2022 年 1-9 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072.26 亿元,净利润 32.01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德街 29 号

经营业务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炼焦;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亿元,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省本集团	货币、非货币	1,440,000.00	72.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货币、非货币	50,000.00	2.50%
河南能源集团	货币、非货币	30,000.00	1.50%
河南交投集团	货币、非货币	50,000.00	2.50%
河南铁建投集团	货币、非货币	30,000.00	1.50%
河南汽车投资集团	货币、非货币	30,000.00	1.50%
河南水投集团	非货币	30,000.00	1.50%
河南豫地科投集团	货币、非货币	60,000.00	3.00%
河南日然资源集团	货币、非货币	50,000.00	2.50%
河南中豫建投集团	货币	10,000.00	0.50%
商学峰	非货币	160,000.00	8.00%
商彩井	非货币	40,000.00	2.00%
李静敏	货币、非货币	9,600.00	0.48%
李广元	货币、非货币	6,400.00	0.32%
田硕果	货币、非货币	4,000.00	0.20%
合计		2,000,000.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由于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刚注册成立,股东各方均未出资到位,未形成资产、负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零价款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由公司直接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缴纳所持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购买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款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通过非公开交易方式转让给乙方。由于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刚注册成立,股东各方均未出资到位,未形成资产、负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零价款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二)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协议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应指定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有义务将标的股权登记至乙方名下。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前述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企业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产权交易完成日。自产权交易完成日始,乙方开始依法行使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权。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若甲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协议,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交割标的股权或者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或补偿,如果在乙方要求赔偿或补偿的通知发出后三十日内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予以赔偿或补偿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协议,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入股后,一是能进一步加强与下游钢铁企业的密切联系,促进精煤战略的实施;二是为公司实施煤焦一体化夯实基础,拓展公司潜在客户;三是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预期收益良好,进而提升本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煤焦一体化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强公司未来产业协同效应,但短期内对公司收益无重大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延河先生、张建国先生、涂兴子先生、李庆明先生、吴昕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75%的股权,有利于加强公司未来产业协同效应,为公司实施煤焦一体化夯实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司煤焦一体化的未来发展规划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股东持有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亦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煤焦一体化的未来发展规划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共 2 项,合计金额约 3 亿元。

(一)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购买产能指标的议案》,会议同意,通过自有资金 24,149 万元向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购买 204.5 万吨/年的产能置换指标,主要用于公司下属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改扩建项目及八矿二号井、二矿、四矿和十一矿四个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新增煤炭产能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平煤股份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购买产能指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二)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首安清洁能源转让控股子公司煌龙新能源 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煌龙新能源净资产评估值的 51%,共计 5,887.3278 万元(公告编号:2023-023)。

十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章程	新章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前款所述事项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占前述总资产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占前述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占前述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占前述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占前述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占前述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担保:对于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 2/3 以上同意。 (三)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捐赠:单笔对外大额捐赠、捐助 50 万元及以上且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中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捐赠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前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9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审议 2023 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
4	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审议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03	柳钢股份	2023/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前述对应证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前述证件。

3、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提前一天联系公司;会议当天请携带上述对应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现场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会议开始时,逾期不再办理登记。未持有上述登记资料的,公司将不予现场登记确认。

4、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

书面回复地址: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邮政编码:545002

电话:0772-2595971

传真:0772-2595971

联系人:邓旋、李颖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审议 2023 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4	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审议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号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之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4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6.7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1.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41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2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8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涉及人员 18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李明,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吕杰,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审查,查阅了天职国际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天职国际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认可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核查,认为: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关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钢铁》,现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钢材产品		中型材	中板材	小型材	冷轧带钢	热轧合计
2023 年一季度	产量(万吨)	-	39.74	145.81	34.82	29.09
	销量(万吨)	-	38.76	144.47	35.06	30.47
	销售收入(亿元)	-	16.07	55.59	15.05	11.97
	平均单价(元/吨)	-	4,145.43	3,848.02	4,292.23	3,929.57
2022 年一季度	产量(万吨)	-	43.67	156.77	47.57	62.37
	销量(万吨)	-	44.05	158.88	47.29	65.14
	销售收入(亿元)	-	19.87	65.77	22.26	28.86
	平均单价(元/吨)	-	4,511.57	4,139.60	4,706.99	4,430.69
2023 年较 2022 年同期增减比例(%)	产量	-	-8.98%	-6.99%	-26.81%	-53.37%
	销量	-	-12.01%	-9.07%	-25.86%	-53.23%
	销售收入	-	-19.15%	-15.47%	-32.39%	-58.52%
	平均单价	-	-8.12%	-7.04%	-8.81%	-11.31%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2 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该事项详见《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3-011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监事会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无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确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行使职权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

3.公司其他有关的关联交易是公平的,未损害公司利益。

4.公司的经营决策合理,管理制度规范并建立了严格的内控体系,积极有效地防范了公司在经营、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风险。

5. 公司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精神,忠于职守、廉洁奉公、为公司发展尽职尽责,监事会在监督监察中未发现